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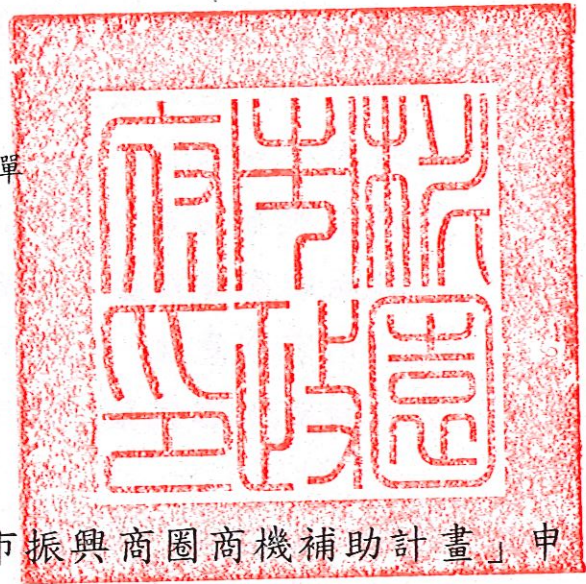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060300026號
附件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、申請表單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7年度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」申請。

依據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7年1月2日至107年3月2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；親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4樓。
- 三、補助對象限制條件：依人民團體法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，並以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盤點之商圈內為限。
- 四、補助案規劃活動辦理期間：107年5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限辦理提振該商圈商機之活動、相關課程、會議等所需業務費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額度：107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整，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，本局將視申請提案狀況，保留補助經費額度調整權力。
- 七、為積極串連本市各商圈資源、擴大整體經濟發展，107年度各商圈組織提送之計畫內容，若含「商圈聯合發展行

銷」者，得優先獲得補助款。

八、補助績效指標：由各申請商圈依照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要點目的性自訂績效指標。

九、審核及考核作業程序：

(一)審查機制分為初審及複審兩種形式進行，初審通過後提報至審查會複審，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1、內容創意性。(20%)

2、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(含電子支付推廣方案)。(30%)

3、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(含自籌款募集力)。(25%)

4、商圈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程度。(15%)

5、簡報及答詢內容。(10%)
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，申請表單請至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及「桃園MIT」網站查詢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